

## 第四章 少年事件

### 第一節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為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而未滿 12 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 77 年人數最少，且人數自 79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81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少年人數，已增加為 30,231 人，較 77 年增加 11,962 人。刑事案件中，以 78 年人數最多，計 2,171 人，嗣後逐年減少，至 81 年已降為 1,411 人，較 78 年減少 760 人。管訓事件中，則以 79 年人數最少，至 81 年已增為 28,820 人，較 79 年增加 12,318 人（詳表 4-1-1）。

近年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中，大多屬管訓事件，所佔百分比高達 88% 以上，民國 81 年更高達 95.33%，值得注意。至於管訓之虞犯少年，近 5 年來，以 79 年人數最多，總計 1,368 人，惟人數已呈逐年減少趨勢（詳表 4-1-1）。

表 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  
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77年	18,269	100	100	1,691	100	9.26	16,578	100	90.74	1,125	100	6.15
78年	20,104	110	100	2,171	128	10.80	17,933	108	89.20	1,083	96	5.38
79年	18,598	102	100	2,096	124	11.27	16,502	100	88.73	1,368	122	7.35
80年	24,778	103	100	1,549	92	6.25	23,229	140	93.75	508	45	2.05
81年	30,231	165	100	1,411	83	4.67	28,820	174	95.33	377	34	1.2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6-05 1712-06-07-05

說明：本表含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數

## 壹、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狀況

### 一、犯罪態樣分析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除 79 年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者人數最多，81 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外，其餘 77 年、78 年及 80 年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百分比已呈逐年減少趨勢。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少年，以 79 年人數最多，有 693 人，所佔百分比高達 33.06%，嗣後人數逐年減少，至 81 年人數減少為 149 人，所佔百分比亦降為 10.56%。值得注意者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 79 年

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9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僅3人，佔0.14%，至81年人數已激增為405人，所佔百分比高達28.7%，居首位。此與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告將安非他命類藥品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對於吸食、持有、販賣安非他命者，改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管理，違反規定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處罰有關（詳表4-1-2）。

表 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91	100.00	2,171	100.00
竊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盜 贖 害 物 罪	593	35.07	729	33.58
傷 害 人 身 罪	185	10.94	164	7.55
殺 害 人 罪	114	6.74	119	5.48
妨 害 自 由 罪	28	1.66	13	0.60
詐 欺 罪	149	8.81	206	9.49
公 共 危 險 化 占 書 庭 務 序 逃 例	60	3.55	63	2.90
詐 欺 罪	2	0.12	25	1.15
公 共 危 險 化 占 書 庭 務 序 逃 例	19	1.12	14	0.64
侵 佔 罪	39	2.31	35	1.61
偽 造 文 家 公 秩 序 逃 例	4	0.24	6	0.28
偽 造 文 家 公 秩 序 逃 例	14	0.83	6	0.28
妨 害 公 秩 序 逃 例	34	2.01	17	0.78
妨 害 公 秩 序 逃 例	2	0.12	1	0.05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311	18.39	558	25.70
強 搶 罪	1	0.06	11	0.51
強 搶 罪	65	3.84	104	4.79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其 他	39	2.31	49	2.26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其 他	12	0.71	5	0.23
其 他	20	1.18	46	2.12

表 4-1-2 (續)

罪 名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096	100.00	1,549	100.00	1,411	100.00
竊 劫 及 擄 人 勒 贖	615	29.34	455	29.37	403	28.56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98	9.45	126	8.13	93	6.59
傷 害 罪	88	4.20	34	8.65	51	3.62
贓 物 罪	22	1.05	21	1.36	22	1.56
殺 害 罪	121	5.77	94	6.07	45	3.19
妨 害 自 由	59	2.81	42	2.71	9	0.64
詐 欺 罪	11	0.52	5	0.32	8	0.57
公 共 危 險 化	20	0.95	12	0.77	14	0.99
妨 害 風 化	59	2.81	35	2.26	28	1.99
侵 佔 罪	4	0.19	5	0.32	1	0.07
偽 造 文 書	11	0.52	6	0.39	4	0.28
妨 害 家 庭 秩 序	19	0.91	11	0.71	10	0.71
妨 害 公 秩	6	0.29	2	0.13	2	0.14
脫 逃 罪	1	0.05	4	0.26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	-	5	0.32	-	-
毒 罪	693	33.06	251	16.20	149	10.56
強 盜 罪	27	1.29	49	3.16	61	4.32
搶 奪 罪	36	1.72	29	1.87	15	1.06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54	2.58	46	2.97	42	2.98
其 他	3	0.14	270	17.43	405	28.70
	49	2.34	47	3.03	49	3.4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近5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顯著減少趨勢。81年犯竊盜罪少年人數雖較80年增加2,400人，惟

所佔百分比反減少 1.18%。值得注意者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78 年僅 23 人，佔 0.13%，嗣後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81 年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宣告管訓處分之少年人數已增加為 10,437 人，所佔百分比更增加為 36.5%，高居第二位，僅次於犯竊盜罪者，值得重視（詳表 4-1-3）。

表 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罪 名	77 年		78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竊 盜	11,279	72.01	12,748	74.19
贓 物	260	1.66	319	1.86
妨 害 風 化	192	1.23	187	1.09
殺 人	372	2.37	463	2.69
傷 害	1,045	6.67	973	5.66
妨 害 自 由	237	1.51	216	1.2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147	0.94	267	1.55
恐 嚇	693	4.42	584	3.40
詐 欺	39	0.25	52	0.30
公 共 危 險	123	0.79	75	0.44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37	0.24	23	0.33
其 他	1,240	7.92	1,276	7.43

表 4-1-3 (續)

罪 名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竊 盜	10,648	66.50	11,019	48.10	13,419	46.92
贓 物	327	2.04	280	1.22	387	1.35
妨 害 風 化	192	1.20	125	0.55	177	0.62
殺 人	399	2.48	309	1.35	386	1.35
傷 害	843	5.27	669	2.92	618	2.16
妨 害 自 由	218	1.36	194	0.85	139	0.49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347	2.17	327	1.43	258	0.90
恐 嚇	832	5.20	790	3.45	957	3.35
詐 欺	47	0.29	44	0.19	19	0.07
公 共 危 險	59	0.37	63	0.28	84	0.29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739	4.62	7,211	31.48	10,437	36.50
其 他	1,360	8.49	1,878	8.20	1,717	6.0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二、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皆以

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而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人數最少。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仍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43.32%，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佔30.57%，三者合計共佔72.89%（詳表4-1-4）。

表 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07	100.00	1,947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10	7.30	148	7.60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15	20.90	374	19.21
16歲以上17歲未滿	471	31.25	613	31.48
17歲以上18歲未滿	611	40.54	812	41.71

表 4-1-4 （續）

年 齡 分 組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49	8.25	130	9.45	88	6.63
15歲以上16歲未滿	427	23.63	312	22.67	272	20.48
16歲以上17歲未滿	581	32.15	399	29.00	406	30.5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650	35.97	535	38.88	562	42.3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77 年至 79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再次為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佔 59.93%（詳表 4-1-5）。

再次，分析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及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之少年係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而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及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則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

表 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77 年		78 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2 歲 未 滿	920	5.87	963	5.6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329	8.48	1,557	9.06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391	15.26	2,791	16.24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156	20.15	3,756	21.86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965	18.93	3,350	19.50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773	17.70	2,690	15.66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130	13.60	2,076	12.08



表 4-1-5 (續)

年 齡 分 組	79 年		80 年		81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12 歲 未 滿	863	5.39	941	4.11	1,258	4.4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1,548	9.67	1,618	7.06	1,686	5.89
13歲以上14歲未滿	2,657	16.59	2,963	12.93	3,372	11.79
14歲以上15歲未滿	3,264	20.39	4,506	19.67	5,145	17.99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955	18.46	4,916	21.46	5,968	20.87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716	16.96	4,542	19.83	5,996	20.8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008	12.54	3,423	14.94	5,173	18.0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為犯竊盜罪者，且二者皆隨少年犯年齡層之上升呈顯著增加趨勢（詳表 4-1-6）。

### 三、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81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少年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畢業者，所佔百分比高達 77.33%，其中肄業者佔 52.6%，實應加強對少年肄、畢業者之輔導工作，以預防犯罪（詳表 4-1-7）。

表 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總計	1,328		88		272		406		562
妨害公務	2	-	-	-	-	-	-	-	2
妨害秩序	-	-	-	-	-	-	-	-	-
偽造文書	4	-	-	1	1	1	1	2	2
妨害風化	27	1	1	1	1	13	13	12	12
妨害家庭	10	-	-	2	2	2	2	6	6
殺人罪	41	2	2	6	6	8	8	25	25
傷人罪	47	1	1	2	2	12	12	32	32
妨害自由	4	1	1	1	1	1	1	1	1
竊盜	382	29	29	100	100	117	117	136	136
強盜	14	-	-	1	1	6	6	7	7
搶奪	38	2	2	4	4	15	15	17	17
侵佔	-	-	-	-	-	-	-	-	-
詐欺	8	-	-	1	1	4	4	3	3
恐嚇	86	13	13	33	33	22	22	18	18
贓物	20	-	-	4	4	9	9	7	7
懲治盜匪條例	136	17	17	30	30	36	36	53	53
違反森林法	-	-	-	-	-	-	-	-	-
煙毒	60	-	-	3	3	19	19	38	38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389	19	19	70	70	123	123	177	177
其他	60	3	3	13	13	18	18	26	2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507	100.00	1,947	100.00		
不識字	3	0.02	2	0.10		
初等教育	畢業	97	6.44	117	6.01	
	肄業	41	2.72	47	2.41	
中等教育	國中	畢業	448	29.73	554	28.45
		肄業	663	43.99	854	43.86
	高中	畢業	9	0.60	-	-
		肄業	239	15.86	365	18.45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肄業	7	0.46	8	0.41	
自修	-	-	-	-		

表 4-1-7 (續)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不識字	1	0.06	1	0.07	1	0.08		
初等教育	畢業	96	5.31	68	4.94	52	3.91	
	肄業	41	2.27	35	2.54	36	2.71	
中等教育	國中	畢業	489	26.95	336	24.42	329	24.77
		肄業	890	49.25	696	50.58	698	52.56
	高中	畢業	4	0.22	2	0.15	3	0.23
		肄業	279	15.44	228	16.57	201	15.14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肄業	7	0.39	10	0.73	8	0.60	
自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0-0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53%以上，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佔87%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8）。

#### 四、犯罪少年之職業

民國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佔54.37%，其次為在校學生，佔14.53%，再次為從事製造業者，佔12.2%，三者合計共佔81.1%，其餘人數及所佔

表 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不識字	5	0.03	18	0.10
初等教育				
{ 畢業	535	3.42	495	2.88
{ 肄業	1,344	8.58	1,489	8.67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2,494	15.92	2,449	14.25
{ 中 { 肄業	8,343	53.26	9,754	56.77
{ 高 { 畢業	15	0.10	33	0.19
{ 中 { 肄業	2,854	18.22	2,891	16.82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肄業	74	0.47	54	0.31
自修	-	-	-	-

表 4-1-8 (續)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不識字	10	0.06	10	0.04	10	0.04	
初等教育	畢業	408	2.25	649	2.83	813	2.84
	肄業	1,225	7.65	1,510	6.59	2,051	7.17
中等教育	國 { 畢業	2,249	14.05	3,873	16.91	4,702	16.44
	中 { 肄業	9,064	56.61	12,516	54.63	15,707	54.92
中等教育	高 { 畢業	27	0.07	105	0.46	20	0.07
	中 { 肄業	2,928	18.29	4,027	17.58	5,019	17.55
高等教育	畢業	1	0.01	9	0.04	-	-
	肄業	98	0.61	206	0.90	274	0.96
自修	1	0.01	4	0.20	2	0.0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百分比皆少（詳表 4-1-9）。

其次，分析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其次為無業者，二者合計共佔 77.51%，再次為從事製造業者，佔 9.63%，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亦少（詳表 4-1-10）。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民國八十年)

職 業 別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28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6	0.45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2	0.15
製 造 業		162	12.20
水 電 燃 氣 業		-	-
營 造 業		19	1.43
商 業		62	4.67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	0.75
不動產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		42	3.16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52	3.92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58	4.37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193	14.53
	無 業	722	54.3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1-05 表

說 明：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  
之資料統計。

表 4-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民國八十年)

職 業 別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28,598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12	0.39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65	0.23	
製 造 業	2,755	9.63	
水 電 燃 氣 業	82	0.29	
營 造 業	382	1.34	
商 業	1,039	3.6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46	0.51	
不動產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	273	0.95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12	2.14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965	3.37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12,530	43.81
	無 業	9,637	33.7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五、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百分比則自7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二者合計共佔95%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1-11）。

表 4-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507	100.00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5	3.65	80	4.11	80	4.43	39	2.83	46	3.46
勉足維持生活	342	22.69	392	20.13	441	24.41	356	25.87	379	28.54
小康之家	1,099	72.93	1,463	75.14	1,280	70.84	973	70.71	895	67.40
中產以上	11	0.73	12	0.62	6	0.33	8	0.58	8	0.6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亦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1年家境小康者佔67.5%，勉足維持生活者佔26.3%，二者合計共佔93.8%，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1-12）。



表 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53	4.17	627	3.65	452	2.82	579	2.53	1,249	4.37
勉力維持生活	3,565	22.76	3,982	23.17	4,671	29.17	6,631	28.94	7,521	26.30
小康之家	11,207	71.55	12,286	71.50	10,636	66.43	15,310	66.83	19,303	67.50
中產以上	239	1.53	288	1.68	252	1.57	389	1.70	525	1.8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六、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皆自79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佔74.47%，其次為父母離婚者，佔9.79%。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俱存者佔76.66%，其次為父母離婚者，佔9.82%（詳表4-1-13、14）。

表 4-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507	100.00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1,328	100.00
父母俱存	1,222	81.09	1,609	82.64	1,540	85.22	1,125	81.76	989	74.47
父存母亡	42	2.79	46	2.36	44	2.43	42	3.05	43	3.24
母存父亡	109	7.23	114	5.86	90	4.98	83	6.03	110	8.29
父母俱亡	6	0.40	7	0.36	9	0.50	4	0.29	10	0.75
父母分居	128	8.49	171	8.78	124	6.86	122	8.87	38	2.86
父母離婚	-	-	-	-	-	-	-	-	130	9.79
父或母不詳	-	-	-	-	-	-	-	-	8	0.6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 4-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6,001	100.00	22,909	100.00	28,598	100.00
父母俱存	12,893	82.31	14,122	82.19	13,245	82.75	18,822	82.16	21,922	76.66
父存母亡	357	2.28	402	2.34	448	2.80	565	2.47	747	2.61
母存父亡	951	6.07	940	5.47	788	4.92	1,342	5.86	1,949	6.82
父母俱亡	59	0.38	68	0.04	47	0.29	81	0.35	115	0.40
父母分居	1,404	8.96	1,651	9.61	1,483	9.26	2,099	9.16	927	3.24
父母離婚	-	-	-	-	-	-	-	-	2,809	9.82
父或母不詳	-	-	-	-	-	-	-	-	129	0.4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9-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 貳、虞犯少年

## 一、虞犯少年之行為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77年至80年間，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9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1年已高居首位。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佔49.73%，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佔29.95%，二者合計共佔79.68%（詳表4-1-15）。

表 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 為 別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35	100.00	1,01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 人 交 往 者	4	0.39	1	0.1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 入 之 場 所 者	98	9.47	129	12.71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0.48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87	8.41	112	11.03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14	1.35	2	0.2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3	1.26	23	2.7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814	78.65	748	73.69

表 4-1-15 (續)

行 為 別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 人 交 往 者	3	0.22	-	-	4	1.07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 入 之 場 所 者	228	17.08	193	38.37	186	49.73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22	3	0.60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60	4.49	45	8.95	27	7.22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6	0.64	1	0.20	2	0.5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1	2.32	38	7.55	43	11.50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1,004	75.21	223	44.33	112	29.9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近5年來，皆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至81年已降為23%。其次77年及78年，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次多，79年起，則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次之。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23%，其次為15歲以

上16歲未滿者，佔21.12%，再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佔20.05%，三者合計共佔64.17%（詳表4-1-16）。

表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35	100.00	1,015	100.00
12 歲 未 滿	7	0.68	2	0.20
12歲以上13歲未滿	25	2.42	27	2.66
13歲以上14歲未滿	76	7.34	89	8.7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155	14.98	117	11.53
15歲以上16歲未滿	229	22.12	233	22.96
16歲以上17歲未滿	292	28.21	291	28.67
17歲以上18歲未滿	251	24.25	259	25.22

表4-1-16 （續）

年 齡 分 組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22	2	0.40	8	2.14
12歲以上13歲未滿	32	2.40	18	3.58	18	4.81
13歲以上14歲未滿	107	8.01	48	9.54	53	14.17
14歲以上15歲未滿	203	15.21	84	16.70	75	20.05
15歲以上16歲未滿	321	24.04	125	24.85	79	21.12
16歲以上17歲未滿	349	26.14	142	28.23	86	23.00
17歲以上18歲未滿	320	23.97	84	16.70	55	14.7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50%以上，81年更高達59.62%，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81年三者合計共佔83.42%（詳表4-1-17）。

###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民國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比之60.16%，其次為在校學生，佔16.31%，

表 4-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35	100.00	1,015	100.00
不識字	4	0.38	2	0.20
初等教育				
{ 畢業者	61	5.90	68	6.70
{ 肄業者	44	4.25	36	3.55
中等教育				
{ 國中 { 畢業者	250	24.15	235	23.15
{ 肄業者	531	51.30	519	51.13
{ 高中 { 畢業者	2	0.19	2	0.20
{ 肄業者	142	13.72	152	14.98
高等教育				
{ 畢業者	-	-	-	-
{ 肄業者	1	0.10	1	0.10

表 4-1-17 (續)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不識字	1	0.07	1	0.20	1	0.27
初等教育						
{ 畢業	53	3.97	48	8.75	24	6.42
{ 肄業	36	2.70	21	4.17	34	9.09
中等教育						
{ 國 { 畢業	337	25.24	106	21.07	49	13.10
{ 中 { 肄業	669	50.11	276	54.87	223	59.62
{ 高 { 畢業	4	0.30	1	0.20	2	0.53
{ 中 { 肄業	228	17.08	51	10.14	40	10.70
高等教育						
{ 畢業	-	-	-	-	-	-
{ 肄業	7	0.52	3	0.57	1	0.2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5-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者合計共佔 76.47%，再次為從事商業者，佔 6.68%，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1-18）。

####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7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百分比則自 77 年起，呈逐年增

表 4-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民國八十一年)

職 業 別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374	100.0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	0.27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4.28	
製 造 業	16	4.28	
水 電 燃 氣 業	1	0.27	
營 造 業	4	1.07	
商 業	25	6.68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	-	
不動產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	13	3.48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4	3.74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4	3.74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61	16.31
	無 業	225	60.1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6-05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加趨勢，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 90% 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9）。

####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表 4-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35	100.00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7	5.51	47	4.63	42	3.15	37	7.36	31	8.29
勉足維持生活	207	20.00	240	23.65	359	26.89	153	30.42	116	31.02
小康之家	760	73.43	715	70.44	925	69.29	310	61.63	222	59.36
中產以上	11	1.06	13	1.28	9	0.67	3	0.60	5	1.3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5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佔69.25%，其次為父母離婚者，佔14.17%，再次為母存父亡者，佔7.49%，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1-20）。

####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78年以前，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7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年僅佔8.48%。79年起，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81年，所佔百分比已高達78.12%（詳表4-1-21）。

表 4-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35	100.00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374	100.00
父母俱存	809	78.16	778	76.65	1,018	76.25	378	75.15	259	69.25
父存母亡	24	2.32	27	2.66	52	3.90	18	3.58	15	4.01
母存父亡	85	8.21	80	7.88	93	6.97	34	6.76	28	7.49
父母俱亡	5	0.48	9	0.89	5	0.37	11	2.19	5	1.34
父母分居	112	10.82	121	11.92	167	12.51	62	12.33	13	3.47
父母離婚									53	14.17
父或母不詳									1	0.2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八十一年增加父母離婚及父或母不詳分類。

表 4-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

行為別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74	100.00	28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	0.36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87	31.75	105	36.46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	1	0.3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2	0.73	1	0.3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9	3.28	7	2.43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75	63.89	174	60.42

表 4-1-21 (續)

行 為 別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12	100.00	240	100.00	224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人交往者	-	-	-	-	3	1.34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入之場所者	215	52.18	184	76.67	175	78.12
參加不良組織者	-	-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	-	-	-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夜在外遊蕩者	1	-	-	-	1	0.4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3	3.16	9	3.75	26	11.6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83	44.42	49	19.58	19	8.4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  
之資料統計。

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總計 224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374 人）人數 59.89%，較 80 年增加 12.18 個百分點，其中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計 175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186 人）人數之 94.09%。其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計 26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3 人）人數 60.47%。再次為吸毒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 19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112 人）人數 16.96%。足見

虞犯少年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及逃學或逃家者，大多為女性虞犯少年，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則多為男性虞犯少年（詳表 4-1-15、21）。

##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 壹、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 5 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二者合計共佔 60% 以上，81 年因家庭因素犯罪者佔 40.55%，因社會因素犯罪者佔 24.10%。其他因生理、心理或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2-1）。

###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 5 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佔 80% 以上，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9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 年為 74.68%。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二者合計皆佔 96% 以上，81 年度達 96.79%。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2-2）。

表 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7合	人數 17,171	64	1,106	7,332	3,600	78	4,931
年計	% 100.00	0.37	6.44	42.70	21.32	0.45	28.72
78合	人數 19,130	109	1,084	8,731	3,869	84	5,253
年計	% 100.00	0.57	5.67	45.64	20.22	0.44	27.46
79合	人數 17,818	89	1,266	7,327	3,609	99	5,428
年計	% 100.00	0.50	7.37	41.12	20.25	0.56	30.46
80合	人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年計	% 100.00	1.22	7.56	39.23	23.15	0.68	28.17
81合	人數 29,926	90	2,522	12,137	7,211	122	7,844
年計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 表 1712-06-13-0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表 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因素	破碎因素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77合	人數 7,332	12	1,196	96	20	62	5,916	30
年計	% 100.00	0.16	16.31	1.31	0.27	0.85	80.69	0.41
78合	人數 8,731	13	1,166	137	26	60	7,299	30
年計	% 100.00	0.15	13.35	1.57	0.30	0.69	83.60	0.34
79合	人數 7,327	12	981	76	28	19	6,198	13
年計	% 100.00	0.16	13.39	1.04	0.38	0.26	84.59	0.18
80合	人數 9,528	36	1,566	123	63	10	7,704	21
年計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81合	人數 12,137	22	2,683	279	38	16	9,064	35
年計	% 100.00	0.18	22.11	2.30	0.31	0.13	74.68	0.2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 表 1712-06-13-05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參、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93%以上，78年更高達97.88%，81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佔94.59%，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表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 不 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 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77合	人數	3,660	88	3,552	9	3	8
年計	%	100.00	2.40	97.05	0.25	0.08	0.22
78合	人數	3,869	49	3,787	8	3	22
年計	%	100.00	1.27	97.88	0.21	0.08	0.57
79合	人數	3,609	86	3,496	1	11	15
年計	%	100.00	2.38	96.87	0.03	0.30	0.42
80合	人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年計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81合	人數	7,211	314	6,821	14	2	60
年計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 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77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8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佔79.82%，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佔15.46%，二者合計共佔95.28%，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表 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77年	合 計 { 人數	1,106	445	567	4	90
	{ %	100.00	40.24	51.27	0.36	8.14
78年	合 計 { 人數	1,084	453	567	4	60
	{ %	100.00	41.79	52.31	0.37	5.54
79年	合 計 { 人數	1,266	421	778	7	59
	{ %	100.00	33.25	61.45	0.63	4.66
80年	合 計 { 人數	1,835	387	1,373	14	61
	{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81年	合 計 { 人數	2,522	390	2,013	19	100
	{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 表 1712-06-13-05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5年來，78年及80年係以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人數最多，79年及81年則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二者合計共佔95%以上，81年達98.89%（詳表4-2-5）。

表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 或 癩 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77合	64	—	—	—	32	32
年計	100.00	—	—	—	50.00	50.00
78合	109	4	—	1	42	62
年計	100.00	3.67	—	0.92	38.53	56.88
79合	89	1	—	1	55	32
年計	100.00	1.12	—	1.12	61.80	35.96
80合	297	1	—	—	55	241
年計	100.00	0.34	—	—	18.52	81.14
81合	90	1	—	—	52	37
年計	100.00	1.11	—	—	57.78	41.1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表 1712-06-13-05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再次為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81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計77人，佔63.11%，其次為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計42人，佔34.43%，二者合計共佔97.54%（詳表4-2-6）。

表 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77年	合	78	57	19	2
	計	100.00	73.08	24.36	2.56
78年	合	84	66	16	2
	計	100.00	78.57	19.05	2.38
79年	合	99	69	28	2
	計	100.00	69.70	28.28	2.02
80年	合	164	74	55	35
	計	100.00	45.12	33.54	21.34
81年	合	122	77	42	3
	計	100.00	63.11	34.43	2.4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 表 1712-06-13-05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 5 年來，皆以因好奇心趨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起，呈略微減少趨勢，再次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81 年三者合計佔 69.72%。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 4-2-7）。

表 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 奇 心 趨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力 壓 迫	缺 乏 法 律 常 識	其 他	
77 年	人數	4,931	14	1,484	386	495	50	919	1,583
	%	100.00	0.28	30.10	7.83	10.04	1.01	18.64	32.10
78 年	人數	5,253	24	1,409	472	748	83	1,026	1,491
	%	100.00	0.46	26.82	8.99	14.24	1.58	19.53	28.38
79 年	人數	5,428	29	1,666	325	671	59	1,050	1,628
	%	100.00	0.53	30.69	5.99	12.36	1.09	19.34	29.99
80 年	人數	6,840	9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	100.00	1.39	38.04	4.25	8.65	1.10	17.34	29.23
81 年	人數	7,844	5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	100.00	0.73	46.43	3.66	6.90	0.33	16.39	25.5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 表 1712-06-13-05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 壹、處理概況

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 30,570 件，較 80 年增加 5,617 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計 28,792 件，佔 94.18%，其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 1,330 件，佔 4.35%，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計 448 件，佔 1.47%（詳表 4-3-1）。

表 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收結情形

類 別	總 計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少年為虞犯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受理件數	計 30,570	28,792	448	1,330	
終結情形	合 計	1,724	21	89	
	新 收	28,846	427	1,241	
終 結 件 數	結 案 數	28,910	440	1,294	
	未 結 件 數	1,660	8	36	
終 結 人 數	合 計	43,027	40,687	1,793	
	不 付 審 理	2,221	2,087	33	
	不 付 審 理 交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加 管 教	3,709	3,283	33	
	開 始 審 理 ( 交 付 審 理 )	31,413	29,828	384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050	2,049	1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685	684	1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483	483	—
移 送 ( 轉 ) 管 轄 其 他	因 滿 十 八 歲	882	882	—	
	送 ( 轉 ) 管 轄 其 他	3,047	2,892	73	
其 他	587	538	23	2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5-05 表

其次再就終結人數觀之，81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 43,027 人，較 80 年增加 8,121 人，其中以交付審理者人數最多，計 31,413 人，佔 73.01%，其次為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計 3,709 人，佔 8.62%，再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 3,047 人，佔 7.08%，而移送檢察官者計 2,050 人，其中以因滿十八歲移送者人數最多，計 882 人，佔全部移送人數 43.02%，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 685 人，佔全部移送人數 33.41%，再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佔全部移送人數 23.56%。而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詳表 4-3-1）。

## 貳、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之，近 5 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其次為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81 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 30,150 人，其中仍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計 13,771 人，佔 45.67%，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 13,186 人，佔 43.73%，二者合計共佔 89.4%，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3-2）。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以 77 年再犯人數最少，總計 1,007 人，嗣後再犯人數自 79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81 年再犯人數已增加為 2,254 人。再犯者中，歷年來皆以報到後逾十二月後再犯人數最多，其次為報到後二月以下再犯者（詳表 4-3-3）。

表 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分	處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管 束 保 護 代 育	感 化 教 育
77	12,640	18,931	1,805	809	8,932	7,450	451	-	204
78	13,402	20,462	1,204	986	10,499	7,167	450	-	156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	181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89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8-05 表。

表 4-3-3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裁 判 後 報 到 前 犯 罪 計	報 到 後 犯 罪 人 數												
			二 月 以 下	逾 二 月 以 至 下	逾 三 月 以 至 下	逾 四 月 以 至 下	逾 五 月 以 至 下	逾 六 月 以 至 下	逾 七 月 以 至 下	逾 八 月 以 至 下	逾 九 月 以 至 下	逾 十 月 以 至 下	逾 十 一 月 以 至 下	逾 十 二 月 以 至 下	
77年	1,007	57	950	141	77	90	58	56	57	31	42	20	45	31	302
78年	1,296	84	1,212	183	106	87	105	89	73	49	47	43	37	38	355
79年	1,041	60	981	119	82	82	52	56	55	49	52	40	33	39	322
80年	1,349	109	1,240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年	2,254	233	2,021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 參、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 1,502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1,411 人，佔被告人數 93.94%，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總計 1,041 人，佔科刑人數 99.29%。其中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 780 人，佔全部判處有期徒刑人數 55.67%，而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總計 1,223 人，佔全部被告人數 81.42%，足見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 4-3-4）。

民國 81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 831 人，較 80 年增加 141 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 840 人，亦較 80 年增加 110 人（詳表 4-3-4）。

###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近年來呈增加趨勢，81 年總計收容 15,171 人，較 80 年增加 2,197 人。就性別觀之，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佔大多數，78 年高達 92.54%，惟 81 年已降為 84.33%，而收容及羈押之女性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則相反，近年來則呈逐年增加趨勢，所佔百分比由 77 年之 7.62% 激增為 81 年之 15.67%（詳表 4-3-5）。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表 4-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民國八十一年）

終	結	件	數	1,224		
被 告 人 數	科 刑	合	計	1,502		
		刑	計	1,411		
			死	刑	-	
			無	期 徒 刑	-	
			有	期	六 月 以 下	244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275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261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443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146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20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5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7
					逾 十 五 年	-
					拘	役
			罰	金	6	
免	刑	-				
無	罪	40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緩	刑	他	51			
		管 束 教 育	831			
		感 化 教 育	6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3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強 制 工 作	1			
監	護	2				
刑	人	數	84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1712-06-07-05 表

表 4-3-5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總 計	{ 人數	7,780	9,232	10,278	12,974	15,171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 人數	7,187	8,543	9,277	11,266	12,794
	{ %	92.38	92.54	90.26	86.84	84.33
女	{ 人數	593	689	1,001	1,708	2,377
	{ %	7.62	7.46	9.74	13.16	15.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2 表

說 明：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年齡，近 5 年來，皆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佔 70% 以上，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間之少年，而 12 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所佔百分比雖自 77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惟 81 年仍較 80 年增加 31 人，值得注意（詳表 4-3-6）。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之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 77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0 年已高達 47.88%，81 年又略降為 47.46%。其次為國中



表 4-3-6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總	計	{ 人數	7,049	8,239	9,058	11,681	14,149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歲	未 滿	{ 人數	166	190	181	227	258
		{ %	2.35	2.31	2.00	1.94	1.82
12 歲	以 上	{ 人數	231	274	301	356	382
		{ %	3.28	3.32	3.32	3.05	2.70
13 歲	未 滿	{ 人數	526	617	759	810	994
		{ %	7.46	7.49	8.38	6.93	7.03
13 歲	以 上	{ 人數	898	1,070	1,278	1,701	1,841
		{ %	12.74	12.99	14.11	14.56	13.01
15 歲	未 滿	{ 人數	1,280	1,634	1,750	2,309	2,891
		{ %	18.16	19.83	19.32	19.77	20.43
15 歲	以 上	{ 人數	1,627	1,922	2,172	2,918	3,582
		{ %	23.08	23.33	23.98	24.98	25.32
16 歲	未 滿	{ 人數	2,099	2,300	2,395	3,112	3,839
		{ %	29.78	27.92	26.44	26.64	27.13
17 歲	以 上	{ 人數	222	232	222	248	362
		{ %	3.15	2.81	2.45	2.13	2.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 表

說 明：觀護所非感化教育

畢業者，所佔百分比皆在 25% 以上，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及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3-7）。

表 4-3-7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7,049	100.00	8,239	100.00	9,058	100.00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不識字	16	0.22	12	0.15	10	0.11	16	0.13	11	0.08
初等教育	744	10.55	830	10.07	751	8.29	909	7.78	1,188	8.40
肄業	413	5.86	510	6.19	518	5.72	611	5.23	676	4.78
國(中)畢業	1,970	27.95	2,266	27.50	2,354	25.99	3,136	26.85	3,923	27.72
中等教育	3,023	42.89	3,638	44.16	4,223	46.62	5,593	47.88	6,715	47.46
(中)肄業	89	1.26	11	0.13	27	0.30	50	0.43	75	0.53
(中)肄業	792	11.24	965	11.71	1,173	12.95	1,362	11.66	1,550	10.95
高等教育	—	—	—	—	1	0.01	—	—	3	0.02
肄業	2	0.03	4	0.05	1	0.01	2	0.02	4	0.03
自修	—	—	—	—	—	—	—	—	1	0.01
不詳	—	—	3	0.04	—	—	2	0.02	3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表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81年外，皆在50%以上，其次為家境小康者，二者合計共佔94%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4-3-8）。

### (四)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79年以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

表 4-3-8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  
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總 計	{人數	7,049	8,239	9,058	11,681	14,149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人數	359	359	132	234	288
	{ %	5.09	4.36	1.46	2.00	2.04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人數	3,846	4,337	4,777	6,176	6,949
	{ %	54.56	52.64	52.74	52.87	49.11
小 康 之 家	{人數	2,836	3,532	4,132	5,261	6,900
	{ %	40.23	42.87	45.62	45.04	48.76
中 產 以 上	{人數	8	7	15	8	8
	{ %	0.12	0.08	0.16	0.07	0.06
不 詳	{人數	-	4	2	2	4
	{ %	-	0.05	0.02	0.02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4 表

其次為犯強盜罪者。值得注意者為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 78 年起，呈顯著增加趨勢，81 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少年人數已增加為 6,809 人，佔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48.12%，高居首位，其次始為犯竊盜罪者，佔 29.92%，二者合計共佔 78.04%，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 4-3-9）。

表 4-3-9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7,049	100.00	8,239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234	3.32	227	2.76
殺 人 罪	414	5.87	573	6.95
傷 害 罪	157	2.23	195	2.37
妨 害 自 由 罪	115	1.63	117	1.42
竊 盜 罪	3,104	44.03	3,549	43.08
強 盜 罪	809	11.48	1,148	13.93
搶 奪 罪	168	2.38	202	2.4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83	5.43	384	4.66
贓 物 罪	35	0.50	25	0.3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4	0.91	53	0.6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0	3.83	327	3.97
其 他	1,296	18.39	1,439	17.47

表 4-3-9 (續)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058	100.00	11,681	100.00	14,149	100.00
妨 害 風 化 罪	275	3.04	159	1.36	179	1.26
殺 人 罪	435	4.80	249	2.13	238	1.68
傷 害 罪	168	1.85	125	1.07	104	0.74
妨 害 自 由 罪	117	1.29	57	0.49	52	0.37
竊 盜 罪	3,276	36.17	3,799	32.52	4,233	29.92
強 盜 罪	924	10.20	402	3.44	328	2.32
搶 奪 罪	165	1.82	136	1.16	87	0.6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643	7.10	502	4.30	359	2.54
贓 物 罪	46	0.51	48	0.41	59	0.4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021	11.27	4,714	40.36	6,809	48.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9	2.86	192	1.64	282	1.99
其 他	1,729	19.09	1,298	11.12	1,419	1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 表

##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戒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部分。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 一、訓戒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近5年來，皆以裁定訓戒處分者人數最多，81年裁定訓戒者總計13,771人，佔全部終結人數45.67%（詳表4-3-2）。

###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人數居第二位，81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13,186人，佔終結人數43.73%（詳表4-3-2）。

###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近年來皆在400人至550人之間，至81年人數突增為931人，較80年增加442人，而出院人數則81年僅較80年增加172人，致81年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人數較80年增加318人（詳表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5年來，大多集中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所佔百分比皆在32%以上，81年更高達45.22%（詳表4-3-12）。

表 4-3-10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年 別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總 計	432	496	534	489	931
桃園少年輔育院	139	216	210	183	322
彰化少年輔育院	177	136	166	149	341
高雄少年輔育院	116	144	158	157	2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50-02 表

表 4-3-11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年 別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總 計	475	404	467	441	613
桃園少年輔育院	191	150	163	180	238
彰化少年輔育院	158	161	183	126	193
高雄少年輔育院	126	93	121	135	182

說 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306-50-02 表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 年更高達 74.11%，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佔 19.87%，二者合計，所佔

表 4-3-12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總 計	{人數	432	496	534	489	93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人數	21	20	14	15	19
	{%	4.86	4.03	2.62	3.07	2.04
十二歲以上	{人數	21	39	23	19	23
	{%	4.86	7.86	4.31	3.89	2.47
十三歲以上	{人數	49	47	54	32	52
	{%	11.34	9.48	10.11	6.54	5.59
十四歲以上	{人數	68	81	96	58	100
	{%	15.74	16.33	17.98	11.86	10.74
十五歲以上	{人數	62	79	77	67	155
	{%	14.35	15.93	14.42	13.70	16.65
十六歲以上	{人數	71	77	108	88	206
	{%	16.44	15.52	20.23	18.00	22.13
十七歲以上	{人數	80	84	106	116	215
	{%	18.52	16.94	19.85	23.72	23.09
十八歲以上	{人數	43	54	43	78	134
	{%	9.95	10.89	8.05	15.95	14.39
十 九 歲 以 上	{人數	17	15	13	16	27
	{%	3.94	3.02	2.43	3.27	2.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4 表

百分比高達 93.98%，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3-13）。

表 4-3-13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總 計	{ 人數	432	496	534	489	931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 人數	—	3	2	3	4
	{ %	—	0.60	0.37	0.61	0.43
國 小	{ 人數	104	134	139	111	185
	{ %	24.07	27.02	26.03	22.70	19.87
國 中	{ 人數	309	335	372	348	690
	{ %	71.53	67.54	69.67	71.17	74.11
高 中	{ 人數	14	18	19	18	37
	{ %	3.24	3.63	3.56	3.68	3.98
職業學校	{ 人數	5	6	2	9	15
	{ %	1.16	1.21	0.37	1.84	1.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6 表

### (三) 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在 79 年高達 97.94%，80 年開始略減，81 年減為 94.09%，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4-3-14）。



表 4-3-14 台灣各少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總 計	{ 人數	432	496	534	489	931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困	{ 人數	17	11	11	17	50
	{ %	3.94	2.22	2.06	3.48	5.37
普 通	{ 人數	415	485	523	471	876
	{ %	96.06	97.78	97.94	96.32	94.09
富 裕	{ 人數	—	—	—	1	5
	{ %	—	—	—	0.20	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10 表

####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近 5 年來，皆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81 年更高達 34.05%，其次除 79 年及 81 年外，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次多，再次從事商業者，三者合計，共佔 60% 以上，其餘人數較少（詳表 4-3-15）。

#### (五)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近 5 年來，除 81 年外，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 78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81 年更降為 38.45%。值得注意者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 80 年起呈顯著增加趨勢，81 年人數更

表 4-3-15 台灣各少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總	計	{人數	432	496	534	489	93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狩獵業		{人數	41	40	47	37	59
		{%	9.49	8.07	8.80	7.57	6.34
礦業及土石採	業	{人數	1	1	5	—	4
		{%	0.23	0.20	0.94	—	0.43
製	造業	{人數	1	3	9	—	18
		{%	0.23	0.60	1.69	—	1.93
水電燃氣業		{人數	1	3	3	3	7
		{%	0.23	0.60	0.56	0.61	0.75
營	造業	{人數	1	3	6	9	12
		{%	0.23	0.60	1.12	1.84	1.29
商	業	{人數	77	57	102	69	171
		{%	17.82	11.49	19.10	14.11	18.37
運輸倉儲及通	信業	{人數	29	32	32	30	60
		{%	6.71	6.45	5.99	6.14	6.4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人數	118	147	126	149	317
		{%	27.32	29.64	23.60	30.47	34.05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		{人數	92	112	96	112	162
		{%	21.30	22.58	17.98	22.91	17.40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人數	14	18	29	16	39
		{%	3.24	3.63	5.43	3.27	4.19
無	業	{人數	44	63	54	46	77
		{%	10.19	12.71	10.11	9.41	8.27
其	他	{人數	13	17	25	18	5
		{%	3.01	3.43	4.68	3.68	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11表

增為 396 人，所佔百分比亦增加為 42.53%，躍居首位。再次為犯恐嚇罪者，81 年佔 4.73%，其餘各罪人數較少（詳表 4-3-16）。

表 4-3-16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罪 名 別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總 計	{ 人 數	432	496	534	489	931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妨害風化罪	{ 人 數	14	15	13	4	7
	{ %	3.24	3.02	2.43	0.82	0.75
殺 人 罪	{ 人 數	7	12	13	9	8
	{ %	1.62	2.42	2.43	1.84	0.86
傷 害 罪	{ 人 數	7	9	8	5	10
	{ %	1.62	1.81	1.50	1.02	1.07
妨害自由罪	{ 人 數	10	4	4	6	4
	{ %	2.31	0.81	0.75	1.23	0.43
竊 盜 罪	{ 人 數	264	327	299	230	358
	{ %	61.11	65.93	55.99	47.03	38.45
強 盜 罪	{ 人 數	11	15	19	17	17
	{ %	2.55	3.02	3.56	3.48	1.83
搶 奪 罪	{ 人 數	10	7	18	12	14
	{ %	2.31	1.41	3.37	2.45	1.50
恐 嚇 罪	{ 人 數	20	30	43	26	44
	{ %	4.63	6.05	8.06	5.32	4.73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 人 數	14	10	18	4	13
	{ %	3.24	2.02	3.37	0.82	1.40
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	{ 人 數	10	5	15	132	396
	{ %	2.31	1.01	2.81	26.99	42.53
其 他	{ 人 數	65	62	84	44	60
	{ %	15.06	12.50	15.73	9.00	6.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3 表

####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惟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 5 年來，除 77 年及 80 年外，每年入監人數皆多於出監人數，81 年新竹少年監獄入監人數較出監人數多 129 人，致 81 年底留監人數增加為 1,431 人（詳表 4-3-17）。

表 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

年 別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77 年	970	759	1,104	625
78 年	625	1,503	989	1,139
79 年	1,139	1,692	1,356	1,475
80 年	1,475	1,381	1,551	1,302
81 年	1,302	1,619	1,490	1,4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受國中教育者人數最多，79 年高達 60.49%，惟嗣後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減少趨勢，81 年減為 50.56%，受高中教育者人數次多，81 年佔 29.43%，二者合計約 80%（詳表 4-3-18）。

#####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皆以

表 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51	100.00	1,024	100.00
不識字	1	0.15	11	1.07
初等畢業	216	33.18	198	19.34
中等教育 { 國中	324	49.77	599	58.50
{ 高中	105	16.13	204	19.92
高等教育	5	0.77	12	1.17

表 4-3-18 (續)

教育程度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不識字	14	1.11	13	1.19	20	1.71
初等畢業	186	14.79	152	13.96	179	15.31
中等教育 { 國中	761	60.49	649	59.60	591	50.56
{ 高中	256	20.35	232	21.30	344	29.43
高等教育	41	3.26	43	3.95	35	2.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 表

家境小康者佔大多數，77年更高達99.23%。81年家境小康者佔85.71%，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佔13.34%，其餘人數較少（詳表4-3-19）。

表 4-3-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家家庭經濟狀況

家 庭 狀 況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51	100.00	1,024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	—	7	0.68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5	0.77	35	3.42
小 康 之 家	646	99.23	980	95.70
中 產 以 上	—	—	2	0.20
不 詳	—	—	—	—

表 4-3-19 (續)

教 育 程 度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2	0.16	14	1.29	1	0.0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62	12.88	112	10.28	156	13.34
小 康 之 家	1,078	85.69	959	88.06	1,002	85.71
中 產 以 上	15	1.19	4	0.37	10	0.86
不 詳	1	0.08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6表

##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期，78年及79年係以6月以上1年未滿者人數最多，80年起則以宣告6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81年新入監受刑人仍以宣告6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高達33.96%，其次為宣告6月以上1年未滿者，佔27.12%，再次為宣告1年以上3年未滿者，佔24.21%，三者合計共佔85.29%。足見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大多為宣告3年未滿之較短期有期徒刑（詳表4-3-20），宣告10年以上之長期刑者僅10人，佔0.86%。

表 4-3-2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刑名

家庭狀況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51	100.00	1,024	100.00	
死刑	—	—	—	—	
無期徒刑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160	24.58	180	17.5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164	25.19	290	28.3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66	25.50	175	17.0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84	12.90	194	18.9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39	5.99	111	10.84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19	2.92	43	4.20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13	2.00	13	1.27
	十五年以上	—	—	1	0.10
拘役	5	0.77	17	1.66	
罰金易服勞役	1	0.15	—	—	

表 4-3-20 (續)

家庭狀況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死刑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174	13.83	348	31.96	397	33.96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88	22.89	187	17.17	317	27.1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60	20.66	258	23.69	283	24.2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67	21.22	112	10.28	105	8.98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14	9.06	69	6.34	17	1.4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75	5.96	51	4.69	9	0.77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56	4.45	45	4.13	10	0.86
	十五年以上	5	0.40	1	0.09	—	—
拘役	18	1.43	18	1.65	29	2.48	
罰金易服勞役	1	0.08	—	—	2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4表

##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77年至79年間，以犯強盜、搶奪罪者人數最多，79年曾高達37.44%，79年以後，呈逐年減少趨勢，80年起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81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佔27.97%，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者，佔20.96%，二者合計共佔48.93%，強盜、搶奪罪則退居第三位，佔7.96%，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4-3-21）。



表 4-3-2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年 別	77年		78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51	100	1,024	100
瀆職罪	—	—	—	—
妨害風化罪	26	3.99	10	0.98
殺人罪	50	7.68	77	7.52
傷害罪	28	4.30	36	3.52
竊盜罪	170	26.11	250	24.42
強盜、搶奪罪	176	27.04	318	31.05
肅清煙毒條例	3	0.46	15	1.46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	4.46	20	1.95
其他	169	25.96	298	29.10

表 4-3-21 (續)

年 別	79年		80年		8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258	100	1,089	100	1,169	100
瀆職罪	—	—	—	—	—	—
妨害風化罪	31	2.46	28	2.57	26	2.22
殺人罪	31	2.46	34	3.12	25	2.14
傷害罪	33	2.62	26	2.39	31	2.65
竊盜罪	286	22.74	286	26.26	327	27.97
強盜、搶奪罪	471	37.44	264	24.24	93	7.96
肅清煙毒條例	33	2.63	41	3.76	31	2.65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	0.56	52	4.78	245	20.96
其他	366	29.09	358	32.88	391	33.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 306-04-03 表

說 明：①強盜、搶奪罪包括強盜、搶奪及懲治盜匪條例

②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③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致死

## 第五章 美國、日本諸國之犯罪狀況 與趨勢分析

前述四章已對我國近年之犯罪狀況、趨勢及刑事司法體系之迴應做描述性之介紹，本章擬進一步的探討美國、日本等先進諸國之犯罪概況，藉以概略了解我國治安之定位。由於美國、日本等國之犯罪定義、刑事司法制度及政治、經濟環境背景等皆與我國有別，因此本章所彙集比較之犯罪相關資料仍無法充份類推及我國之群體。儘管如此，本章在現有犯罪資料之侷限下，選擇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較低，世界諸國對犯罪定義爭議較小之人身與暴力犯罪類型，做一概要分析，以了解其間之差異。第一節，著重於介紹美國犯罪概況，第二節探討日本犯罪概況與趨勢，第三節擬對前述等先進諸國之主要犯罪類型作一分析、比較。

### 第一節 美國之犯罪概況

#### 一、犯罪概況與趨勢

根據一九九一年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之刑事司法統計（詳表 5-1-1），一九九〇年間美國總犯罪案件（警方紀錄）計有 14,475,600 件，同一時期全美國之人口數則約 248,709,873 人。亦言之，在每十萬人口數中，大約有 5,820.3 件為警方所知之犯罪案件發生，與一九六〇年之每十萬人 1,887.2 發生件數相較，成長已超過三倍，為該國帶來嚴重隱憂。